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24號

原告 松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璟鋒

訴訟代理人 曾健輔

被告 李俊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陸佰陸拾陸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72,800元之本息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647,000元之本息(本院卷第76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小客車)為原告

於民國111年11月4日購入，嗣由被告於111年11月29日向其租用系爭小客車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1年11月29日19時起至同年月30日19時20分，每日租金1,800元，並簽訂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(下稱系爭租約)。詎料，被告於租用期間即111年11月29日23時30分駕駛系爭小客車與訴外人簡俊傑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機車發生事故，並自撞電線桿，致系爭小客車嚴重毀損且無法修復，且被告亦未立即指明系爭小客車確切位置，致原告須指派兩次吊車，始將系爭小客車拖吊回廠，爰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下列損害：①系爭小客車市價629,000元②內裝配備10,000元③吊車費用8,000元(第1次3,000元、第2次5,000元)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依系爭租約第11條及第12條後段之約定，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，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，乙方(即被告)被告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(即原告)送修理，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，應由被告負擔；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，應照當時市價賠償(見本院卷第21頁)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系爭小客車出租單、系爭租約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興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小客車受損照片及兩造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-53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系爭小客車既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毀損，且達無法修復之狀態，另被告亦未確實告知原告系爭小

客車之位置，致原告須派車兩次，始得將系爭小客車吊回，而支出二筆拖吊費用，則原告本於系爭租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647,000元之損害【計算式：系爭小客車市價629,000元+內裝配備10,000元+拖吊費用8,000元=647,000元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為7,380元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黃紹齊